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抗字第60號

再 抗告 人　陳進東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玄光企業有限公司間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7 年12月13日本院所為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之翌日起七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及補繳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再抗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：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 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」，此項規定，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 項規定，於再抗告程序準用之。又依同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，為必備之程式。是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，如未依法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，亦未繳納再抗告裁判費，抗告法院應先定期命其補正，如逾期仍未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再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07 年12月13日所為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惟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，亦未繳納再抗告裁判費。茲命再抗告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 日內，補正律師或具律師資格關係人之委任狀及補繳再抗告裁判費1000元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再抗告，爰裁定

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劉雪惠

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子絜